C/n3 信息披露

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

初步询价前,网下投资者须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(https://iitp.uap.sse.com.cn/otcipo/)内如实填写最近一个月 末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即2025年 9月30日)的总资产;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如实 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2025年10月15日, T-8日)的总资产。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 产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 及相关证明文件中载明的资产规模一致;若不一致的,所造 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合理确定申购 规模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 (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后一个自然日,即2025年9 月30日)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;配售对象成立 时间不满一个月的,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初步询价 日前第五个交易日(2025年10月15日,T-8日)的总资产与 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。网下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 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最近一 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最近 一个月末总资产的1‰,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证券账 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‰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网下 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有 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。

投资者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 流程是:

(1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 诺,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 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、客 观、诚信的原则,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在充分研 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,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、询价结束 前不泄露本次报价、打听他人报价,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 格,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、 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、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

(2)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,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 况,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。承诺内容为"参与本次新 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,将 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拟申购价格×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 量上限)进行确认,该确认与事实相符。上述配售对象拟申 购金额(拟申购价格×拟申购数量)不超过其资产规模,且已 根据保荐人(主承销商)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,该数据真 实、准确、有效。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 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"。

(3)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"资产规模是否超 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和"资产规模(万元)"。

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(本次发 行可申购金额上限=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×850.0000万股, 下同)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金额上限"栏目中选择"是",并选择在"资产规模(万元)" 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;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,应在"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 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"中选择"否",并必须在"资产规模 (万元)"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金额。

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 确性承担责任,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 报的方式进行,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 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。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 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,每个报价应当 包含配售对象信息、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 数。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 3个。初步询价时,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,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%。

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,为进一步规范新股发 行承销秩序,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、独立、客观、审 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,具体如下:

(1)就同一次IPO发行,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。网下投资者为 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,应当一 次性提交。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,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

(2)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,原则上不得修 改,确有必要修改的,应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,在第2次提 交的页面充分说明改价理由、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 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、定价决策程序不完 备等情况,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。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 材料将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定价决策及相关内控 制度的重要依据。

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.01元。每个 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,拟申购数量超过 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,且不得超过 850.0000万股。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,并自行承担 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4、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,将被视为无

(1)网下投资者未在2025年10月21日(T-4日)12:00前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, 或未于2025年10月21日(T-4日)中午12:00前按照相关要 求及时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;

(2)配售对象名称、证券账户、银行收付款账户/账号等 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;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 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;

(3)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50.0000万股以上 的部分为无效申报;

(4)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 量要求,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,则该配售 对象的申报无效;

(5)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

条件及报价要求"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; (6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发现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 管要求,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,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 效;网下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 至保荐人(主承销商)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 模不相符的,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;

(7)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 业务、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

下投资者异常名单、限制名单的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; (8)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《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》的 规定,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(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产品);

(9)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 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,其报价为无效申报。

(10)经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认定的其他情形。 5、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,保荐人(主

承销商)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: (1)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(2)使用他人账户、多个账户报价的;

(3)委托他人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,或者 接受其他网下投资者的委托,代其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 和申购业务的,经行政许可的除外;

(4)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的估值定价方法、 估值定价参数、有关报价信息,打听、收集、传播其他网下投 资者的上述信息,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就上述信息进行协 商报价的;

(5)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;

(6)利用内幕信息、未公开信息报价的;

(7)以"博入围"等目的故意压低、抬高报价,或者未审 慎报价的;

(8)通过嵌套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

(9)接受发行人、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 务资助、补偿、回扣等;

(10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数量及(或)获配 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;

(11)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,其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 象总资产的; (12)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无定价依据

(13)网上网下同时申购的;

(14)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;

(15)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,及(或)定价依据 不充分的;

(16)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;

(17)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;

(18)未及时进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;

(19)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 文件存在不准确、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(20)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、不 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;

(21)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 立、不客观、不诚信、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。

四、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

(一)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

1、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 商)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,不符合本公告 "三、(一)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"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,视为无效。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 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,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 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、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 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 数量上按申报时间(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 录为准)由后到先、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 报时间上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 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,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 报价,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 拟申购总量的1%。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 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,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 除。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。

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 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,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、 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、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 等方面,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、市场情况、募 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,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、最 终发行数量、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。发行人 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 平均数,以及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 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。如超出的,超出幅度不高于30%。

若发行价格超出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部 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,以及公 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 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,或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 均市盈率(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 态平均市盈率)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网上申购 前发布的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》中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,提 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,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 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5年10月24日 (T-1日)刊登的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同时,发行人和保荐人 (主承销商)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、募集资金额,并在《发行 公告》中披露如下信息:

(1)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;

(2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 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

(3)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 年金基金、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;

(4)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,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、 配售对象信息、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、发行价格确 定的主要依据,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

(二)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

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 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。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 方式确定:

(1)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,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 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,有效报价对 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。

(2)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;少于10家 的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。

五、网下网上申购 (一)网下申购

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(T日)的 9: 30-15:00。《发行公告》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 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。在参与网下申购时,网 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,其中申购价格为本 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;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 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。

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,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。网下申购期 间,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,但以最后一次提交

在网下申购阶段,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,获配 后在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缴纳认购资金。

(二)网上申购

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,网上申购 的时间为2025年10月27日(T日)的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主板 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、法人及其它机构(法律、法规禁止 购买者除外)。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 额度,持有市值10,000元以上(含10,000元)的投资者才能参 与新股申购,每5,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,不足5, 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。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, 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,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 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(即最高不得超过11,000股)。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《发行公告》中披露。

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5年10月23日(T-2日)(含 T-2日)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,可同时用于 2025年10月27日(T日)申购多只新股。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应符合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,不得概括委托证 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。

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10月27日(T日)申购无需缴 纳申购款,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

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,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,网上申购部 分为无效申购。

六、本次发行回拨机制

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5年10月27日(T日)15: 00同时截止。申购结束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 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5年10月27日(T日)决定 是否启动回拨机制,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。 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

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=网上有效申购数量/回 拨前网上发行数量。

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:

(一)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 分,将于2025年10月23日(T-2日)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;

(二)2025年10月27日(T日)网上、网下均获得足额认 购的情况下,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,将 不启动回拨机制;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 不超过100倍的,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,回拨比例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%;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倍的,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%;本款所 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

(三)若网上申购不足,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,向网下 回拨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则中止 发行;

(四)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,不足部分 不向网上回拨,中止发行。

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 及时启动回拨机制,并于2025年10月28日(T+1日)在《苏 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 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中披露(以下简称 "《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》")中披露。

七、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

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在2025年10月27日(T日) 完成回拨后,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:

(一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 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及发行人确定的网 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,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,将被剔 除,不能参与网下配售。

(二)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 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两类:

1、公募基金、社保基金、养老金、年金基金、银行理财产 品、保险资金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为 A类投资者,其配售比例为a;

2、其他网下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,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 例为b。

(三)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

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≥b。调整

1、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%向 A类投资者配售。如果A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 数量的,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,剩余部分可向其他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。

2、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向B 类投资者配售,并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B 类,即a≥b;

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,则不做调整。

(四)配售数量的计算

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=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 量×该类配售比例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 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。在实施配售过程中, 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,产生的零股分 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;若配售对象中 没有A类投资者,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 量最大的配售对象。当申购数量相同时,产生的零股分配 给申购时间(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 及申报编号为准)最早的配售对象。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 超过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时,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 给下一配售对象,直至零股分配完毕。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, 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 量直接进行配售。

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,将中 止发行。

(五)网下比例限售

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,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%(向上取整计算)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。即每个配售对象 获配的股票中,90%的股份无限售期,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 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;10%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,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

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,无需为 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,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 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。

发行人与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于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数 限售情况。上述公告一经刊出,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 送达相应安排通知。

八、投资者缴款

(一)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

2025年10月22日(T-3日)前,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将向保荐人(主承销商)足额缴纳认购资金。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将于2025年10月31日(T+4日)前 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 审验,并出具验资报告。

(二)网下投资者缴款

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披 露的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,及时足额 缴纳新股认购资金,资金应于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16:

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,请务必按每只新股 分别缴款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,如只汇一笔总计金 额,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,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

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在2025年10月31日(T+4日)刊 登的《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》(以下简称"《发行结果公 告》")中披露网上、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 (主承销商)的包销比例,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 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。

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 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,将被视为 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,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违约情况报 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。

(三)网上投资者缴款

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,应根据《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》履行资金交收义务,确保其资金账 户在2025年10月29日(T+2日)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 金,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,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 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 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特别提醒,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 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,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 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(按180个自然日计算,含次日)内不 得参与新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、可交换公司债券 的网上申购。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 股、存托凭证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 并计算。

九、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

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不足的,其弃购数量将首 先回拨至网下发行。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发 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,并就中止 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。

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时, 本次发行因网下、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 购的股票由保荐人(主承销商)包销。保荐人(主承销商)可 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30%。

网下、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(主承销 商)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5年10月31日(T+4日) 刊登的《发行结果公告》。

十、中止发行情况

当出现以下情况时,发行人及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采 取中止发行的措施:

(1)初步询价结束后,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

(2)初步询价结束后,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

(3)初步询价结束后,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 下初始发行数量的,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 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(4)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 销商)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;

(5)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 市标准的(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,按照确 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);

(6)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;

(7) 若网上申购不足,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,网 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;

(8)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,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 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%; (9)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

(10)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实施细则》第七十 二条,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 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,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

(主承销商)暂停或中止发行,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。 如发生以上情形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将及时 公告中止发行原因、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。中止发行后,在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,且满足会后事项监 管要求的前提下,经向上交所备案后,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

承销商)将择机重启发行。 十一、发行人和保荐人(主承销商)

1、发行人: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:平原

地址: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联系人:证券部

电话:0512-58329931

传真:0512-58329939 2、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朱健 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层

联系人:资本市场部

电话:021-38032666 传真:021-68876330

发行人: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(主承销商):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